

乡村传统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重构及价值传承

——以妙源村“立春祭”为例

鲁可荣 曹斐浩¹

【摘要】 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快速发展，传统农村生产生活方式急剧转型，导致乡村传统民俗文化失去了根基。基于集体记忆的理论视角，调查分析浙江妙源村“立春祭”传统民俗文化集体记忆的建构过程。研究发现，传统民俗文化传播与村民们的生产生活紧密联系相互影响，贯穿于村庄发展的始终，完整地承载着乡村集体记忆以及乡村多元化价值。在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要激发多元主体的文化自觉，充分挖掘和整合乡村资源，合理重构乡村集体记忆，有效推动产业兴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 乡村传统民俗文化 乡村集体记忆 乡村振兴

一、研究缘起

（一）问题的提出

民俗起源于人类的日常生产和生活之中，某个地区或民族中的大众所创造、共享和传承的生活文化，起源于群体生活的社会需要，在特定的族群、时间和空间中形成并不断扩布和演变。^①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迅速推进，导致传统村落逐渐解体、乡村文化日益凋敝以及乡村文化集体“失忆”等问题，传统民俗文化失去传承主体和载体也日渐式微，乡村社会生机和活力不复存在。

哈布瓦赫认为，集体记忆是指在一个群体里或现代社会中人们所共享、传承以及一起建构事物的过程和结果，集体记忆传承的重要条件是社会交往与群体意识需要提取该记忆的连续性。^②学界关于民俗文化与集体记忆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关于民俗文化活动的操演与集体记忆的强化。纳日碧力戈实地考察了各烟屯蓝靛瑶村民们祖灵和鬼魂信仰及其通过操演仪式强化重构集体记忆。^③林莉君从传统仪式音乐角度分析磐安炼火民俗活动仪式的展演延续以及集体记忆的强化。^④二是关于民俗文化集体记忆的重构与活态传承利用。例如，陈兴贵阐述了土家族摆手舞经过记忆重构更加富有生命力并成为国家级非遗。^⑤三是关于传统村落民俗活动的建构与传统乡村可持续发展。王霄冰认为民俗文化完整地保护与传承可以为传统乡村发展提供内在的精神动力。^⑥彭伟文分析了沙坑村醒狮传统民俗文化的复活、再生和利用的过程，认为非遗传统文化可以在都市和农村之间的共用与共享。^⑦

综上所述，目前学界比较关注民俗文化自身的保护传承，缺少深入系统地探究乡村民俗文化的传承创新与乡村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逻辑关系研究。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各界越来越重视对乡村传统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山东、浙江、山西等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乡村记忆工程。一些地方政府通过有意识地重构和再现传统民俗文化集体记忆，开展特色民俗文化活动促进乡村旅游。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促进乡村文化振兴。那么，乡村传统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在当下为何出现重构？如何在保护传承中适当地加以创新和有效利用，从而促进传统乡村文化振兴？

¹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传统村落的集体记忆建构与乡村价值传承保护机制研究”（16BSH047）以及国家社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农村文化资源传承创新方略研究”（18ZDA118）的阶段性成果。

（二）案例村概况

妙源村隶属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2013年由外陈村和寺坞村合并而成，共358户915人，村民以吴、龚、傅、苏等姓氏为主，是典型的宗族型传统村落，距今已有257年历史。2016年底中国“二十四节气”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于妙源村拥有一座供奉春神句芒的梧桐祖殿，并在每年立春节气举行祭祀活动，因此该村即成为“立春祭”活动的主办地。近年来，该村依托良好的山区生态环境以及独具特色的乡村传统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发展。该村陆续荣获“浙江省特色旅游村”、“浙江省传统村落”、“浙江省AAA级风景区”以及“中国传统村落”等荣誉称号。

自2015年以来，在课题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以及文献研究的基础上，课题组每年2—3次深入到妙源村开展“立春祭”民俗文化的田野调查，通过参与式观察、关键人物访谈等实地调查方法，梳理分析“立春祭”集体记忆的建构、失忆与重构过程，探索分析在新时代乡村振兴背景下，通过合理重构乡村集体记忆和活态传承乡村价值，有效促进乡村文化振兴的有效路径。

二、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建构过程

（一）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历史演变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农耕文明发达，世代先民在“道法自然”的农耕生产生活中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有关农时节气的民俗文化。传统农耕社会，上至庙堂下至乡野，都会在立春节气当天举办相应的祭祀活动，以求迎春接福、五谷丰登、风调雨顺。自清代开始，衢州当地立春祭祀活动就已经广泛开展。清朝康熙年间《衢州府志·典礼考》记载：“立春前一日官率僚属迎春於东部，出土牛行鞭春礼。”⁽³⁾民国《衢县志·风俗志》记载：“作春饼，设夜宴，欢聚享春福。民间犹鼓吹，送春牛图於家者。”⁽⁴⁾妙源村吴氏宗谱和龚氏宗谱中都明确记载，每当立春之时村民们都要在梧桐祖殿组织祭春神鞭牛迎春的民俗活动。供奉春神句芒的梧桐祖殿始建于明末清初，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重新修缮，是立春祭祀的主要场所，并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的祭祀仪式，包括迎春接福、殿内焚香祭拜、抬佛巡村、演戏酬神等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受到政治意识形态影响，梧桐祖殿逐步失去了原有的祭祀功能，立春祭祀民俗活动也潜匿为村民们私下活动，直至20世纪末渐趋消失。

2001年，时任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的汪筱联在开展旅游普查工作时来到妙源村调查发现了一座古庙，经过考证确认是供奉春神的梧桐祖殿。后经多方努力，梧桐祖殿得以重修，春神句芒像也被重塑，并于2005年恢复了中断多年的立春祭祀活动。此后，妙源村立春祭祀逐步申报成为区、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1年，为了扩大知名度，该村立春祭祀改名为九华立春祭（妙源村隶属九华乡），并于同年成功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从2012年开始，立春祭的主办方由原村两委上移至区文化局具体负责。此后，为了体现立春祭祀活动的正规性和隆重性，经过多方探索和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标准化和可操作化的立春祭祀仪式。2016年11月，以九华立春祭等为代表的中国二十四节气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从此九华立春祭更是斐名中外。

（二）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建构

康纳顿认为“有关过去的回忆或者形象，或多或少是在仪式的操练中传送和保持的”，他区分了两种重要方式：纪念仪式和身体实践，社会记忆在重大的历史时刻通过纪念仪式来传承，而在平常的生活中则通过潜移默化的生活习惯和生活经验来沉淀。⁽⁵⁾乡村集体记忆的建构与乡村变迁发展密切相关，其建构过程就是村民们在长期的农耕生产生活中，依托宗谱村志、口头传说、仪式活动以及活动场所等物质或非物质载体，通过身体的实践“能动性”建构、积淀、传承及共享的集体记忆。⁽¹⁾

1. 口头传说——生根于村民世代相传的集体记忆。

千百年来坊间一直有着关于春神句芒的民间传说。⁽²⁾⁽³⁾句芒，又称芒神、春神、木神，掌管树木和百草生长，兼顾谷神之职

能，负责安排一年的农事活动。两百多年来，关于梧桐老佛的神话传说一直在妙源村世代村民们中口口相传，凝聚成村民对自然和神灵的敬畏、感恩等朴素的民间信仰的集体记忆。

访谈案例 1（郑延林，84 岁村民）：传说很久以前，春神巡视到梧桐峰看到生长着许多的梧桐树、景色优美，就定居下来。由于春神保佑，妙源村一带年年风调雨顺，村民们安居乐业。为了回报春神恩德，村民们开始在梧桐峰山脚修建庙宇，用山上粗壮的梧桐树干雕刻成句芒神像（大家习惯称为梧桐老佛）供奉。有一年连下三天三夜大雨，山洪将庙冲毁，老佛像被冲到了村口的小溪中，三天三夜都不愿离去。于是村民们便将老佛像打捞上岸，重新选址建庙供奉，就是现在的梧桐祖殿。

2. 梧桐祖殿——承载着立春祭祀的集体记忆。

根据梧桐祖殿内的碑刻记载，该庙建造于明末清初，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重新修缮。梧桐祖殿分前殿、主殿、东配殿和西配殿，建筑面积约为七百余平方米。前殿是立春祭祀演戏酬神之处，正门内建一座低矮的戏台，经正门须躬身从戏台下进到才能入殿，正中供奉句芒神像，北侧供奉风伯、雨师、雷公、电母四大天王，祈求万物生长，风调雨顺；南侧供奉尉灵公、蔡灵公、杨灵公、茅灵公四大灵公像，祈求百姓平安、延年益寿。

3. 仪式活动——表征着立春祭祀的集体记忆传承。

仪式活动既可以展现民俗文化的历史形貌，又可以促使人们参与和认知民俗文化。妙源村立春祭祀主要是每年的立春之日在梧桐祖殿举办隆重的祭祀仪式，主要包括送“春牛图”、祭祀春神和演戏酬神等活动。在妙源村，历来是“春比年大”，村民会准备丰盛的酒席，酬神敬神的同时也集体聚会娱乐。

（三）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集体失忆

在传统农耕社会里，因地理环境相对封闭以及社会变迁缓慢，使得传统文化可以得到较为稳定的传承和延续。然而，随着现代社会急剧转型发展，尤其是受到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和城市化、工业化的影响，地方性传统文化的集体记忆主体、记忆载体及其相应的仪式活动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断层、缺位和变迁，从而导致民众对传统文化的集体失忆。

1. 政治意识形态的强化：

立春祭祀集体记忆传承语境的缺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通过对旧社会意识形态的改造，不断加强社会主义主流文化建设，通过“破四旧、立四新”，开展捣毁神佛塑像、禁止迷信等活动，文物古迹、庙宇祠堂等许多蕴含地方集体意识的传统文化载体都以“封建迷信”名义被毁坏，许多传统民俗活动被禁止。在这场“破旧立新”运动中，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生存环境彻底发生了变异，立春祭祀活动被迫中止。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年轻的村民们只是偶尔地听老人们讲述过去村里举办立春祭祀和中秋抬老佛巡游的盛况，村民们对于立春祭祀的集体记忆产生了很大的断裂。

访谈案例 2（吴延古，七旬竹编老艺人）：小时候梧桐祖殿里面的老佛像很多的，每年中秋节和正月里都要举办祭祀仪式，把老佛抬出来在村里和田里巡游，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尤其是在正月开春时节请戏班子做戏酬谢老佛，很热闹的。“文革”开始后，老佛像、祭祀活动道具、演出服装等都被销毁。后来一直到 2005 年前都没有搞过立春祭祀活动。

2. 梧桐祖殿功能的蜕变：

立春祭祀集体记忆承载空间的缺位。空间载体是承载民俗文化记忆的重要媒介，供奉着春神句芒神像的梧桐祖殿无疑是立春祭祀民俗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然而，根据多位年过七旬村民们的共同回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梧桐祖殿被改造成

为村里的锯板厂、碾米厂。“大跃进”后，梧桐祖殿被改作公社大食堂，后来又用作外陈小学校舍。家庭承包责任制后，梧桐祖殿先后被承包给私人开办代销店、卫生所、锯板厂和碾米厂等。可以看出，这座原本用来供奉春神的老庙，在政治运动和市场大潮的裹挟下逐渐成为村民们政治活动场所和营利性场所，早已失去了承载立春祭祀的功能，村民们对于立春祭祀的集体记忆也逐渐地淡忘。

3. 祭祀执事的中断：

立春祭祀集体记忆传承主体的断层。在传统乡土社会中，民间信仰一般都有着一套完整的传承谱系，逐渐积淀而成绵延流传的民俗文化。根据妙源村苏氏宗谱、龚氏宗谱以及傅氏宗谱中记载，立春祭祀执事大致传承谱系如下：从道光十七年（1837年）开始，由本村苏氏族人孙礼本为第一代祭祀传承人，十年后开始任房长兼梧桐祖殿执事。第二代传承人为本村龚氏族人龚元绍，从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起接替上任房长和执事。第三代传承人是苏为授，从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起任房长和执事；第四代传承人傅氏族人傅裕农，从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起任职；第五代传人由傅裕农传给自己外村徒弟郑遂安佬。第六代传承人为本村村民龚双寿，于1948年经师徒传承担任梧桐祖殿执事，为师徒传承。此后一直中断，直至2005年恢复立春祭祀活动，才重新选任了新的第七代传承人龚卸龙担任立春祭祀执事，因其在2008年不幸去世，立春祭祀执事传承给其弟龚元龙（其时任村党支部书记）。

从上述妙源村立春祭祀执事传承谱系可以看出，从道光年间就建立了较为体系化的民间祭祀组织，有效地维系了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代际传承。然而，自1940年代末至2000年代初立春祭祀执事的传承谱系从第六代到第七代传承人之间中断了近60年，祭祀传承主体断层。由于负责组织祭祀活动的组织体系长期缺位，再加上梧桐祖殿及神像遭到损毁，承载立春祭祀的空间载体被瓦解，立春祭祀逐渐淡出了村民们日常生活。直至2003年，在地方文化人士、基层政府以及村两委的多方努力下，才重新延续了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

三、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重构与复苏

康纳顿认为，不但要关注集体记忆当下的建构，也要重视集体记忆的保存和传承。^①近年来，国家及社会各界不断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弘扬，尤其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工作。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以民俗文化为核心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同时，在乡村旅游的发展过程中，各种形式的乡村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不断地被重构，有效地推动了乡村文化旅游业的发展，也促进了乡村本土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正是基于上述多元主体对于乡村传统优秀文化保护传承的现实需求，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开始复苏。2003年梧桐祖殿被重新修缮。2005年立春之日在梧桐祖殿重新恢复立春祭祀活动。2006年立春祭祀被确立为柯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2007年又分别被列入衢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浙江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以该村隶属的九华乡名义申报的“九华立春祭”成功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2016年底以“九华立春祭”为代表的中国“二十四节气”正式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至此，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被成功地重构与复苏。

（一）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民俗文化集体记忆的重构

1. 本土文化精英从岁月的尘封中挖掘、恢复立春祭祀的集体记忆。

民俗文化作为乡村传统文化传承的具体承载形式，具有普遍性和集体性的特征，是乡村民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形成和积淀的关于生活范式、礼仪、习俗和价值观念的传统文化形式。在乡村民俗文化的传承中，培养了一代代本土文化精英，从而使其薪火相传、绵延流传。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文化历经政治化、工业化的剧烈冲击而遭遇集体失忆，直至2000年以后，在以汪筱联、龚卸龙等多方努力下，将立春祭祀的集体记忆从岁月的尘封中挖掘、恢复。

访谈案例 3（汪筱联，衢州知名的地方民俗文化研究者）：2001 年 4 月底，我到妙源村开展旅游普查工作时突遇暴雨，在一栋老房子门前避雨，偶然看到门头上一块斑驳破旧的牌匾上隐约现出“梧桐祖殿”四个绿漆大字。进入屋内发现建筑空间较大，虽然被分别隔成锯板厂和碾米厂，但总体结构保存较完整，依稀辨别出是座古庙。与村民聊天得知这座庙原来是供奉梧桐老佛的，老佛神像是用梧桐木雕刻成的，“身穿白衣、脚驭两龙、背负双翅、右手持规、左手握五谷”的，每年都有立春庙会和中秋庙会，文革期间神像被毁。结合村民们对于梧桐祖殿供奉老佛神像的记忆，通过查阅相关古籍文献，发现《山海经·海外东经》中将春神句芒描述为“鸟身人面，乘两龙”，据此，我大胆推测这个梧桐祖殿很可能是全国唯一现存的春神庙。

2003 年，在汪筱联等本土文化精英的奔走呼吁下，锯板厂和碾米厂从梧桐祖殿搬走。村民龚卸龙积极倡导并带头捐款，多方发动村民参与，共筹得两万多元资金，着手恢复梧桐祖殿。按照年长村民对于梧桐祖殿的记忆，对殿内外主体结构进行修复，门楣上“梧桐祖殿”牌匾也恢复如初。殿内两侧墙壁以国画形式绘制二十四节气文化。由于梧桐老佛像在文革时被烧毁，衢州日报社记者邹跃华辗转复印到北京故宫保存的春神像，再参考老人们对于以前梧桐老佛像的记忆，爱好木雕的龚卸龙与村民一起上山砍来一颗粗壮的梧桐树，历经半年多时间，精心雕刻成一尊手持圆规、脚踏飞龙、背负双翅的高 2.5 米梧桐老佛塑像，供奉于祖殿正殿。经过多方努力，2005 年立春重新恢复了中断多年的立春祭祀活动。此后，立春祭祀逐步成为柯城区级、衢州市级和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汪筱联也成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首任传承人。

2. 政府、社会及媒体从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规范提升立春祭祀活动。

2006 年衢州市文艺家协会召开年会时决定对梧桐祖殿立春祭祀的历史渊源、传承现状和存在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为了扩大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社会知名度，2011 年衢州市文化局将妙源村立春祭祀活动以其所属的九华乡改名为九华立春祭，并成功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此后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2012 年九华立春祭活动由区政府拨专款高规格隆重地举办，区旅游局、文化局、农业局全力配合支持，致力于将九华立春祭打造成柯城区的特色文化名片。2017 年立春祭祀活动由衢州电视台编导担任总导演，提升祭祀仪式活动的规范性和宣传效果，进一步扩大社会传播影响。立春祭仪式结束后，柯城区政府主办了全国性的立春文化传承保护研讨会，成立了中国立春文化研究中心，专门研究以九华立春祭为代表的民俗文

化传承发展。在高度信息化时代，以新闻媒介为主体的大众传媒为地方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提供了有效的传播途径。2005 年重新恢复立春祭祀民俗活动，《衢州日报》2 月 13 日刊登《九华春神殿浙江惟一》的新闻报道，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社会各界生动地展示了立春祭祀活动。2006 年，该报在头版醒目位置再次宣传立春祭祀盛况，并将立春祝福传送给衢州广大民众。之后每年衢州当地媒体都会在立春日前往妙源村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广泛报道传播立春祭祀活动。2017 年立春祭当天，共青团中央通过微博为九华立春祭做了两段直播，短短半天就有 177 万人次观看，引起了网民的广泛关注。通过新闻媒介和互联网的广泛传播，有效地促进了九华立春祭的社会影响力和活态传承保护。

3. 在保护传承立春民俗文化活动中村民们尘封已久的集体记忆被重新激活。

乡村民俗文化是村民们在长期生产生活过程中的文化积淀，在民俗活动中，村民们既可以不断地延续乡村集体记忆，又可以随着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而传承更新。

访谈案例 4（龚元龙，村党支部书记）：小时候经常听老一辈们讲梧桐老佛和立春祭的故事，一直都很好奇，但是从来没有亲眼见过。2003 年我弟弟龚卸龙主持梧桐祖殿修缮时，我就积极参与其中，了解到更多的立春祭祀民俗文化。2005 年立春祭祀恢复后，由于我对立春文化比较了解，自愿承担了为村民和游客解说的义务。2008 年我担任村支书后，就带领村两委致力传承立春祭祀民俗活动，推动古村保护发展工作，2012 年很荣幸地成为九华立春祭第二代非遗传承人。

访谈案例 5（吴海根，返乡青年，村支委。下同）：我以前在市里开电脑维修店，对乡村传统文化非常感兴趣。2010 年村里开始搞立春祭祀活动，龚书记就安排由我具体负责组织。我从文化创意的角度对立春祭祀活动在传承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创新，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每年的祭祀活动都开展的有声有色。同时，我还带头动员家人共同参与，让儿子吴圳连续 5 年承担了立春祭牧童的角色，发动妻子利用自家的民宿接待嘉宾和游客。2017 年成为九华立春祭第三代非遗传承人。

此外，每年举办立春祭祀活动时，村民们都积极主动地出力、捐钱、捐物，并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确保了立春祭祀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例如，年届八旬的村民蒋学岑精通剪纸技艺，以前立春祭祀仪式活动中需要的各种剪纸都由她负责。2005 年立春祭祀恢复后，蒋学岑不顾年事已高，凭着对祭祀剪纸的记忆，欣然拿起了多年不用的剪刀承担了祭祀活动的剪纸工作。

（二）恢复、创新立春祭祀仪式和空间，重构民俗文化集体记忆的载体

1. 立春祭祀仪式的恢复、创新与规范。

如前所述，历经半个多世纪的政治化、城市化、市场化的洗礼，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主体、记忆载体及其相应的仪式活动逐渐断层、缺位和变迁，从而导致大多数村民对于立春传统民俗文化的集体失忆，直至 2005 年才重新恢复中断已久的立春祭祀活动。根据一些年长村民们残存的立春祭祀的记忆碎片，诸如供奉祭品、上香祭拜、抬老佛巡游等简单的仪式，汪筱联和龚卸龙借鉴当地的一些民俗文化，重构新增了鞭春、春播、插春等仪式活动。在立春祭祀当天，在梧桐祖殿前面的农田里，一位老农身披蓑衣，头戴斗笠，手持彩鞭，鞭打一头身披红绸头戴红花的春牛，扶犁开耕。鞭春后由村民在刚刚翻耕过的田地里播撒五谷种子、移栽青菜幼苗，象征春播开始。之后便是插春，村民将事先采集的树苗种在自家门前屋后，祈求五谷丰登。然后，重新回到梧桐祖殿春神像前焚香谢神，立春祭祀仪式正式结束。整个仪式活动虽然简单，但村民们却兴高采烈地参与其中，享受着久违的民俗文化的祥和喜悦的氛围。

2011 年九华立春祭成功申报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后，柯城区政府开始高度重视。2012 年立春祭祀主办方由村两委上移至柯城区政府，但具体仪式活动还是由村两委主要负责操作。在以吴海根为主的筹委会精心组织下，参照近年来各级公祭典礼上的一些仪式流程，制定了规范详细的祭祀文本方案，并充分发动村民积极参与到立春祭祀的相关活动中。经过周密筹备，2 月 4 日 9 时 18 分，立春祭祀活动正式开始，村主任担任司祭，村书记为主祭，九华立春祭非遗传承人汪筱联为陪祭。司祭宣布仪式开始后，殿外鞭炮齐鸣，殿内戏台上戏班开始奏乐。随后便是由村内十多位长者向春神句芒供奉祭品，祭品品种就地取材、丰富多彩，寓意吉祥喜庆。祭品供奉结束后，由嘉宾向春神像敬献花篮。随后，由主祭宣读接福祭词，并朗读祭文，接着由陪祭领唱祭春喝彩谣，最后是主祭、陪祭、司祭、嘉宾、村民等向春神焚香祭拜，行鞠躬礼。之后，在殿外的祭春广场举办“鞭春大典”，仪式主要包括鞭春、抢春、插春等。祭祀仪式活动结束后，由村两委统一安排尝春，免费就餐，餐食以新鲜蔬菜、年糕、粽子等为主。尝春之后，村两委组织相关人员踏春赏景。最后是持续三天的演戏酬神，立春祭活动正式结束。2012 年的九华立春祭活动是自恢复以来最热闹、最规范的一次祭祀活动，也形成了比较固定祭祀仪式步骤及内容，以后的祭祀都是在此基础上稍加修改，从而逐渐重构了立春祭祀较为完整的集体记忆。

2016 年底中国二十四节气申报成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后，政府和社会各界更加重视九华立春祭活动，主办方也变更提升为中国农业博物馆和中国民俗学会，柯城区政府成为承办方，参加的领导、嘉宾越来越多，对九华立春祭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筹委会在 2012 年立春祭仪式的基础上，又新增了接春仪式和立春宴。经过连续几年对立春祭祀仪式活动的进一步提升完善，九华立春祭活动已经重构成为程序化、可操作、标准化的民俗活动。

访谈案例 6（吴海根，返乡青年，村支委）：2018 年立春的交春时分分为 2 月 4 日 5 时 29 分。5 时许，全体工作人员准备就绪，静等交春时刻。5 时 29 分，主祭打开梧桐祖殿大门，鞭炮齐鸣，接春使者从殿内簇拥而出并欢呼“春来了”、“春来了”。随后接春使者、嘉宾、村民等一起焚香祭拜，之后便是种春苗、撒春泥、浇春水、在祈福丝带上写新春寄语、领取装满五谷杂粮的福袋。接春仪式结束后嘉宾开始品立春宴，立春宴主要有玉泉春茶、妙源茶食、招财元宝、春卷、九华发糕、妙源米课、春糕、春盘、阳春面、金玉满堂等十种菜品，寓意十全十美。

2. 立春祭祀公共空间的修缮与重构。

梧桐祖殿曾经是立春祭祀活动的重要公共空间，承载着村民们对于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2003 年经过多方努力，根据村民们记忆逐一修复梧桐祖殿内外部主体结构，同时根据年长村民对于梧桐老佛神像的回忆性描述，再参考文献资料中的春神句芒像，由龚卸龙重塑春神像供奉于梧桐祖殿正殿，得到了村民们的一致认可。2012 年将原来梧桐祖殿两侧偏殿内供奉的四大灵公神像和风伯、雨师、雷公、电母四大神像等逐步重塑到位。为了更好地传承弘扬二十四节气传统文化，2013 年梧桐祖殿的东配殿经过重新修建改造成为九华农耕文化展览馆，馆内陈列着各种农具、生活器具老物件以及二十四节气文化宣传板，既以实物形式再现了农耕文化，也可以激活村民和外来游客对于乡村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

2016 年底中国二十四节气成功申报成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后，为了更好地扩大九华立春祭的社会影响力，柯城区政府全力筹备 2017 年立春祭祀活动，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将梧桐祖殿前面的空地设计改造成为春神广场，修建了气势恢宏、古色古香的“江南第一耕”牌楼，并将牌楼前高低不平的耕地通过土地流转改造成为错落有致的立春祭鞭春开耕和春播的专用场地。此外，村两委还将原来破旧的年糕加工作坊改造成为新颖别致的春糕馆，修建停车场和主干道绿化亮化等配套工程。通过政府和村两委共同重构立春祭的公共空间，促进了立春祭活动的顺利开展，有效地活态传承以立春祭为代表的乡村民俗文化。

四、“被发明的传统”：活态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激活传统乡村的多元性价值

（一）流动的乡村集体记忆：乡村民俗文化承载着厚重的乡村集体记忆，其保护发展需要伴随着乡村生产生活方式变迁而重构创新

原有的民俗在社会发展中流传、演变、消亡、复合，它是人类社会进程中伴生的必然物，是人类社会生活永恒的伴侣。^①民俗文化的产生发展有其自身的自传承规律，随着社会发展条件的改变而变化。妙源村立春祭祀是衢州地区乡民们在长期的农耕生产生活中创造、积淀、传承所形成的地域性乡风民俗，承载着厚重的农耕文化集体记忆。近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城市化和工业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文化的集体记忆从记忆主体、记忆载体以及仪式展演等历经缺位、中断及至失忆。近年来，经过多元主体的文化自觉，传统立春祭祀民俗文化正在被重新建构，赋予其新的传承载体、丰富新的仪式活动，从而促使传统民俗文化得以有效的保护传承。传统民俗往往并不是原封不动地延续着它们原本的意义和功能，而是伴随着今天的状况正在发生变质。民俗的属性并不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全部都会消失，而是会逐渐演变为现代社会之文化的有机的构成要素。^②因此，乡村民俗文化是流动的乡村集体记忆，其保护发展需要伴随着乡村生产生活方式变迁而重构创新。

（二）文化自觉^③中“被发明的传统”：重构乡村民俗文化集体记忆，活态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随着社会转型发展，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必然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民众习以为常的传统习俗也随之改变，传统自然会适应新的形势，发生变通。现实的人借传统的名义、在传统之中获得一定的合法性，而传统借人的活动成为现实的文化，获得了新的存在。^④近年来，政府及社会各界对于优秀传统文化越来越重视，同时，文化农民和村两委对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也有了更明确的文化自觉，既可以丰富村民们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又可以开展特色乡村民俗旅游。因此，尘封已久的妙源村立春祭祀的集体记忆不但被乡村文化精英和村两委重新激活，而且在各级政府、媒体和社会各界的推动下，原本的立春祭祀民俗活动逐渐被“发明”成为传统农耕文化的典型代表——“九华立春祭”，并相继成功申报为市、省以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最终作为中国二十四节气之一成功问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霍布斯鲍姆等指出，那些表面看来或者声称是古老的“传统”，其起源时间往往是相当晚近的，而且有时是被发明出来的，往往都是为了相当新近的目的而使用旧材料来建构一种新形式的被发明的传统。^⑤与历史时期的同类现象相比，“被发明的传统”更为关注的是动态的变化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集团的记忆”。^⑥

那么，在急剧的社会变迁发展过程中，传统民俗文化经过多元主体不断发明和重构，是否依然会保持其本真以及能否活态传承？王霄冰认为，只要有一个实实在在的传承主体存在，其中成员的文化主体意识并未丧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和活态

传承就可以得到保证。所谓的传承主体，指的是传承人背后的那个集体，它和传承人的关系，应是民众群体及其代言人的关系。^⑥从妙源村立春祭祀民俗集体记忆的建构、失忆以及被重构和发明的过程可以看出，乡村民俗文化是一定地域内的民众在特定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积淀形成的乡风民俗，也必然随其生产生活条件的变化而改变。以村民为主要成员的多元传承主体在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中，会文化自觉地对传统民俗文化进行适当地重构、发明，更好地满足民众群体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

（三）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传承和重塑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为乡村振兴提供内源式发展动力

在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首先要充分挖掘整理传统乡村历史变迁与发展，通过系统梳理以村志、宗谱、民俗文化以及传统手工艺等为主要载体的乡村集体记忆，重新发现、审视和激活传统乡村的综合多元性价值。在九华立春祭“被发明”过程中，政府、媒体、学者、村两委和村民们等多元主体都扮演着发明者的角色，每个发明者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共同的利益目标促使多元主体协同合作。多元主体共同的文化自觉与协同合作是实现传统乡村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因此，要充分激发各级政府、社会及文化农民、新乡贤等多元主体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挖掘整合和活态传承以民俗文化为核心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合理重构乡村集体记忆，不断赋予其时代内涵、丰富传承载体以及合理适度利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优势培育转化成乡村振兴的文化软实力和内源式发展动力，有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注释：

1 钟敬文：《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4页。

2 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4页。

3 纳日碧力戈：《各烟屯蓝靛瑶的信仰仪式、社会记忆和学者反思》，《思想战线》2000年第4期。

4 林莉君：《磐安仰头“炼火”仪式音声的考察与研究》，《中国音乐学》2009年第4期。

5 陈兴贵：《“被发明的传统”：现代土家族摆手舞的文化透视》，《广西民族研究》2015年第6期。

6(1)王霄冰：《民俗文化的遗产化、本真性和传承主体问题——浙江衢州“九华立春祭”为中心的考察》，《民俗研究》2012年第6期。

7(2)彭伟文：《一座移民村落对传统的再生与利用——以广州市沙坑村及其龙狮团为中心》，《民俗研究》2018年第5期。

8(3)[清]杨廷望：《衢州府志》，清光绪八年重刊康熙纂修本，第1611页。

9(4)郑永禧：《衢县志·风俗志》，1937年影印本，第828页。

10(5)保罗·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页。

11(1)鲁可荣、胡凤娇：《以竹为生：乡村传统手工艺的集体记忆建构及价值传承》，《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12(2)宋兆麟：《春牛图探源》，《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3年第1期。

13(3)刘锡诚:《春神句芒论考》,《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1期。

14(1)保罗·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页。

15(1)陈勤建:《论民俗的特质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现代社会与民俗学研究》,《民俗研究》1985年第1期。

16(1)[日]河野真:《现代社会与民俗学》,《民俗研究》2003年第2期。

17(2)费孝通指出,文化自觉是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及其发展趋势,不带任何“文化回归”的意思。参见费孝通:《论文化与文化自觉》,群言出版社,2007年,第190页。

18(3)高丙中:《民间文化与公民社会——中国现代历程的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页。

19(4)霍布斯鲍姆等:《传统的发明》,顾杭、庞冠群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第1页。

20(5)陈兴贵:《一个西南汉族宗族复兴的人类学阐释——重庆永川松溉罗氏宗族个案分析》,《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21(6)王霄冰:《民俗文化的遗产化、本真性和传承主体问题——以浙江衢州“九华立春祭”为中心的考察》,《民俗研究》2012年第6期。